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一)201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揭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守則中明訂「不給予或收受交易相對人禮物回佣且要求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或收受他人餽贈」之誠信經營政策。2019年8月12日第16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第三版。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勤務守則」、「供應商管理政策」，其中明定與其他公司、廠商往來或廠商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恪遵『誠實、公平』、『避免利益衝突』、『禁止賄賂』等原則，且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給予或收受其他公司或廠商禮物或回佣以影響業務；供應商除需接受「供應商行為守則」規範外並出具書面承諾確實遵守。</p> <p>(二)2016年5月9日第14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設立誠信經營專責推動單位(誠信經營小組)，由董事、總經理擔任組長、副組長，負責制修訂誠信經營政策與不誠信行為之評估，誠信經營小組每年定期二次向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本公司依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由誠信經營小組逐一分析與評估公司營業範圍活動可能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態樣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再行制訂內部準則-「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供各單位遵循。</p> <p>經誠信經營小組評估公司各營業活動後以「採購循環」之風險性最高，因此公司在採購制度上訂有一嚴格管控機制，採購金額逾50萬元以上即須依規定知會稽核單位到場，稽核單位對大型採購案亦會到場監督議價過程。採購部門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供應商之經營態度亦為評鑑指標之一，藉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疑慮之廠商進行交易。</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管理職同仁均簽署「誠信管理遵循聲明書」聲明對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其他各項內控制度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小組總幹事分別於2021年5月7日、2021年12月17日向董事會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專案檢討報告。</p> <p>稽核人員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不誠信行為亦會列入查核重點，當遇有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且經查證確實時，則依其違反情節予以懲戒，同時將該案例編入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或在職員工訓練中宣導防範。</p> <p>倘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可依「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所列舉之獨立檢舉電子信箱、專線予以檢舉不法，專責處理單位對檢舉人身分絕對嚴格遵守保密，保護檢舉人；同時亦提供被檢舉人適當的申訴方式。「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已於企業官網對外公告，以利查閱。</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p>	✓	<p>(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定契約時對雙方權利義務均詳訂其</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中，法務單位、業務單位亦透過聯徵中心系統查詢往來客戶或廠商營運狀況，降低與有不誠信相對人進行交易。 公司法務單位亦配合擬訂誠信聲明書或廉潔與誠信條款列入公司與廠商間採購合約內，且誠信聲明書或廉潔與誠信條款明載如供應商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公司除得解除契約外供應商並應負責賠償公司因此所受損失，藉以重申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決心。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二)設立「誠信經營小組」，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小組」並由董事擔任組長，責成總經理依各處職掌業務內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誠信經營小組總幹事分別於2021年5月7日、2021年12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及2022年推動計畫，專案報告摘要並已於公司官網揭露供投資人查閱。 (三)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均揭曉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交易過程有利益衝突之虞，亦應進行迴避；確實依內控制度及授權辦法核決權限規定，對外採購達一定金額應知會稽核人員到場監督比議價過程，落實執行。 董事、監察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及討論議案應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於年報中揭露。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已完整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辦法與規章，除於企業內部網站公布以利員工隨時查閱外，為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股務單位、財會單位及其他權責部門均會不定期檢視制度內容並提出修訂，再配合稽核人員查核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機制。 同時，公司各單位除依排定之計畫時程進行內控自檢外，稽核室亦於年度內控稽核計畫表中排定誠信經營守則查核計畫，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執行。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配合人資部舉辦之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各單位例行月會集會時間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辦法、守則導讀」教育宣導，除讓參加訓練人員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供應商行為準則、誠信條款等內容外，同時凝聚同仁「誠實、公平」共識，維持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持續推動良好商業運作模式。 2021年1月11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9日分別於台中、台南、高雄分公司員工月會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共328人次參加本項宣導課程，訓練時數計328人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	✓		(一)對於違反員工行為準則或其他不符合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如查證明確，當視其所犯情節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及影響之重大性依人事獎懲規定予以懲處，最重處以免職。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揭示稽核室主管及行政處處級主管為獨立受理檢舉專責人員，調查過程嚴格遵守保密原則，維護檢舉人權益。 (二)「檢舉作業管理辦法」載明接獲檢舉事件時即須由受理專責人員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保護檢舉人，避免遭受不公平報復或對待。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均為公司高階主管，調查過程均予以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http://gfc.com.tw /投資專區/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作為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參考，公司亦已依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已另設立「誠信經營小組」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並由董事擔任組長，誠信經營小組並於2021年5月7日及2021年12月17日於董事會中進行專案報告，檢討成效與新年度推動計畫。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